

## 2003 年第 269 號法律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  
(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B2598
2.	釋義 .....	B2598
3.	作出申索時須遵守的規定 .....	B2600
4.	申索的提交 .....	B2602
5.	申索(資格、進一步資料等)的核實 .....	B2602
6.	申索的局部處理 .....	B2604
7.	申索的撤回 .....	B2604
8.	在核實後支付申索 .....	B2604
9.	在候選人(單一候選人)去世的情況下作出的支付 .....	B2606
10.	在候選人(多名候選人名單)去世的情況下作出的支付 .....	B2606
11.	規定歸還資助的通知的送達方式 .....	B2608
12.	歸還資助給政府的方式 .....	B2608
13.	代表已去世候選人作出申索 .....	B2608
14.	選管會可指明表格 .....	B2608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  
(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4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申索”(claim)指要求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VIA 部支付的資助的申索；

“申索表格”(claim form)指作出申索所採用的指明表格；

“申報選舉捐贈”(declared election donations)——

(a) 就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名單而言，指在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作就該名單而獲得的選舉捐贈的款額；及

(b) 就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而言，指在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作就該候選人而獲得的選舉捐贈的款額；

“申報選舉開支”(declared election expenses)——

(a) 就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名單而言，指在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作就該名單而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款額；及

(b) 就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而言，指在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作就該候選人而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款額；

“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eligible list of candidates)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0C(1)(a) 或 (b) 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候選人名單；

“合資格候選人”(eligible candidate)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0C(2)(a) 或 (b) 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候選人；

“指明表格”(specified form)就本規例的任何目的而言，指根據第 14 條就該目的而指明的表格；

“核數師”(auditor)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及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

“《核證準則第 200 號——高度核證工作》”(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200, High Level Assurance Engagements) 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發出並經不時修訂的以該名稱為名的核數執業準則；

“選舉申報書”(election return) 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在本規例中對列作就某候選人名單而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款額的提述，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名單而言，須解釋為列作該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的款額，或如選舉開支由該名單上各候選人分別申報，則須解釋為分別申報的選舉開支的總和。

(3) 在本規例中對列作就某候選人名單而獲得的選舉捐贈的款額的提述，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名單而言，須解釋為列作該名單上所有候選人獲得的選舉捐贈的款額，或如選舉捐贈由該名單上各候選人分別申報，則須解釋為分別申報的選舉捐贈的總和。

### 3. 作出申索時須遵守的規定

(1) 申索必須以指明表格作出。

(2) 如申索是由合資格候選人作出的，則申索表格必須由該候選人簽署。

(3) 如申索是就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則申索表格必須由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簽署，或如該名單上只有一名候選人，則申索表格由該候選人簽署。

(4) 申索表格必須連同——

(a) 選舉申報書(須載有申報選舉開支及申報選舉捐贈帳目)；及

(b) 核數師報告。

(5) 核數師報告必須——

(a) 確認核數師已按照《核證準則第 200 號——高度核證工作》審計有關申報選舉開支及申報選舉捐贈帳目；及

(b) 述明按核數師的意見，有關選舉申報書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第 37(1) 及 (2)(b) 條。

(6) 就——

- (a) 合資格候選人而言，申索的款額不得超逾《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60E 條所指明的須付的資助款額；及
- (b) 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而言，申索的款額不得超逾該條例第 60D 條所指明的須付的資助款額。

#### 4. 申索的提交

- (1) 申索表格必須由下述人士親自提交——
  - (a) 簽署該申索表格的候選人；或
  - (b) (如有關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名單作出的) 簽署該申索表格的其中一名候選人。
- (2) 申索表格(連同第 3(4) 條所提述的文件) 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提交。

#### 5. 申索(資格、進一步資料等)的核實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接獲申索後，必須核實有關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是否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60C 條有資格獲得資助。
- (2) 總選舉事務主任亦必須核實申索是否符合第 3 條列出的規定。
-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要求作出申索的候選人，提供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核實該申索合理地要求的進一步資料，而如該申索是就某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要求該名單上的任何候選人提供該等資料。
- (4) 提供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必須以書面作出，並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下述的地址(視何者適用而定)——
  - (a) (如該申索是就單一候選人作出的) 在申索表格內述明的該候選人的地址；
  - (b) (如該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名單作出的) 在申索表格內述明的根據第 8(4)(b) 條獲提名的候選人的地址；
  - (c) (如根據第 8(4)(b) 條獲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 在有關更改通知書內述明的根據第 10(5) 條獲提名的候選人的地址。
- (5) 任何被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的候選人，必須在下述限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內提供該等資料——
  - (a) 自接獲書面要求的日期起計的 14 天；

(b)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所規定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或延長限期。

(6) 任何候選人如沒有在第(5)款所指明的限期內提供進一步資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無須事先通知而停止處理有關申索。

## 6. 申索的局部處理

如根據第 3(4) 條提交的核數師報告述明有關選舉申報書中只有部分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1) 及 (2)(b) 條所列出的規定，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處理該申報書中符合該等規定的部分，並停止處理該申報書中不符合該等規定的部分。

## 7. 申索的撤回

(1) 任何申索可在資助支付前或在該申索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撤回通知書而撤回。

(2) 撤回通知書必須由下述人士簽署——

(a) (如該申索是就單一候選人作出的) 該候選人；及

(b) (如該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名單作出的) 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

(3) 撤回通知書必須採用指明表格。

(4) 撤回通知書必須由下述人士親自提交——

(a) 簽署該通知書的候選人；或

(b) (如該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名單作出的) 簽署該通知書的其中一名候選人。

(5) 撤回通知書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提交。

## 8. 在核實後支付申索

(1) 在不抵觸《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0J 條的條文下，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按照本條支付資助。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核實有關申索後，必須核證就該申索須付的資助款額，並通知庫務署署長該款額及該款額須付予何人。

(3) 庫務署署長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該通知付款。

(4) 第 (1) 款所指的支付須——

(a) 向簽署申索表格的候選人作出；或

(b) (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而言) 向在有關申索表格中指定代表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收取支付的候選人作出。

## 9. 在候選人(單一候選人)去世的情況下作出的支付

(1) 如根據第 8(4)(a) 條須支付資助予某名候選人，但該候選人在付款前去世，則有關款額須付予該名已去世候選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而總選舉事務主任亦必須據此而通知庫務署署長。

(2) 庫務署署長必須按照該通知付款。

## 10. 在候選人(多名候選人名單)去世的情況下作出的支付

(1) 如根據第 (5) 款或第 8(4)(b) 條須支付資助予某名候選人，但該候選人在付款前去世，則有關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及該名已去世候選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必須藉簽署更改通知書，指定另一名候選人代表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收取付款。

(2) 更改通知書必須採用指明表格。

(3) 更改通知書必須由簽署有關申索表格的其中一名候選人在通常辦公時間內親自於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提交。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接獲更改通知書後，必須通知庫務署署長有關款項須付予何人，而庫務署署長亦必須按照該通知付款。

(5) 第 (4) 款所指的付款須付予在更改通知書中指定代表有關名單上的候選人收取付款的候選人。

(6) 如有關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在有關款項支付前均已去世，則該項付款須付予最後獲指定代表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收取付款的候選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 11. 規定歸還資助的通知的送達方式

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60H 條須給予的書面通知，必須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

## 12. 歸還資助給政府的方式

(1)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60H 條須歸還給政府的任何已付的資助款額，可以下述方式歸還——

- (a) 由獲資助者或其代理人親自於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歸還；或
- (b) (如以支票、匯票或本票支付) 將該支票、匯票或本票以郵遞方式寄往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收到第 (1) 款所指的任何款額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款額支付予庫務署署長。

## 13. 代表已去世候選人作出申索

(1) 如合資格候選人或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在申索作出前或在應申索而付款前去世，則已去世候選人藉本規例或根據本規例可作出或須作出的任何事情，可由該名已去世候選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作出。

(2) 如沒有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合法遺產代理人不願意行事，則合法遺產代理人根據第 (1) 款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可由該名已去世候選人的最近親作出。

## 14. 選管會可指明表格

- (1) 選管會可為施行本規例而指明各款表格。
-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免費提供各款指明表格。

於 2003 年 12 月 15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上訴法庭法官  
胡國興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乃鵬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小澄

## 註 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就以下事項的程序作出規定——

- (a) 作出或撤回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VIA 部須付的資助的申索；
- (b) 支持及核實資助的申索；
- (c) 向候選人或就候選人名單支付資助；
- (d) 就已去世候選人支付資助；
- (e) 就要求歸還資助送交通知；及
- (f) 歸還資助給政府。